## 【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】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一、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:	
要保人(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)同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中	華民國
<b>年度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</b> 之申請資料,作為投保下列水稻收入保險。	吏用:
□基本型 □水稻一期作□水稻二期作	
□加強型 □水稻一期作□水稻二期作	
,並同意為所檢附「契作農民清冊」內之農民(被保險人),統一依上開勾	選之期
作為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。	
二、要保人已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,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。	
三、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	
此致	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	
要保人(營運主體蓋章):	
代表人(簽名或蓋章):身分證字號:	
聯絡方式 電話:	
中華民國年月日	

- 1.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局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 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- 2. 本書表一式 2 份,由受理投保單位及要保人各 1 份收執。